

追輔個案，於開始追輔 2 年期間內再犯施用毒品案比率由 99 年之 48.29%下降至本年 2 月之 40.67%，下降幅度達 7.62%，顯見透過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專案人力之關懷輔導，確能達成協助藥癮者避免再犯之功效。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67)

許委員淑華對政府落實維護主權與漁權作為所提質詢，經交據外交部查復如下：

我國與日本於 102 年 4 月 10 日簽署漁業協議，在堅定維護我國釣魚臺列嶼主權及相關海域權益的前提下，使雙方專屬經濟海域主張重疊所產生的漁業問題獲得妥善安排，具體實踐「東海和平倡議」的「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共享」理念，不僅和平解決雙方長期以來的漁業爭議，且有助於促進區域和平，彰顯中華民國政府扮演「和平締造者」及「負責任之利害關係者」的積極角色，獲得國際普遍肯定。

我國與日本基於「東海和平倡議」揭櫫的理念進行協商，雙方擱置主權爭議，先就漁權問題達成協議，縮小彼此爭議範圍，進而逐步解決相關議題，證明確為解決爭端最有效的方法，不僅成為重要成功先例，更使雙方久懸多年的漁業問題獲得具體成果，進一步提升兩國友好關係。

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一貫立場為：「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未來我仍將堅定主張並維護我釣魚臺主權，寸步不讓，並就我方關切之問題，透過「臺日漁業委員會」持續協商，同時仍將在「暫定執法線」內維護我國漁船現行作業環境，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我國政府未來將秉持堅定期念，持續增進與相關各方的協商與對話，捍衛主權、保護漁權，為亞太區域穩定繁榮作出具體貢獻。

(三)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9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91)

黃委員就長照保險應採稅收制、社保制還是兩制併行、「長照雙法」應儘快開辦及開放營利性長照機構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為建立完善之長照制度，本部自民國 99 年即推出長照服務法草案，迄今四年半，期間整合朝野多達 17 個草案版本，歷經 4 次專案報告、4 次條文討論、5 場公聽會，以及 103 年 1 月 8 日由大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完成審議，至 104 年 1 月 16 日經 7 次協商後，法案中 65 條條文已達共識，現僅保留 1 條「長照基金設置財源」條文，本部將持續積極與各界溝通，以期儘速通過長照根本大法-「長照服務法」。

二、該法制定的目的係在於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服務品質，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以確保民眾可獲得有品質、普及式且可近性高的長照服務網絡：

(一)長照服務法草案明定設置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長照資源，推估總基金規模為 90 億元，並將分五年撥充編列。該基金係以發展服務資源為原則，長照服務費用在長照保險實施前以公務預算支應。

(二)另為鼓勵混合式機構設立及多元組合服務模式，原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僅能由非營利組織提供，長照服務法通過後，採開放但需許可之方式，注入企業法人資源參與居家及社區式服務。

三、在長照服務法未通過前，本部依照規劃內容及時程積極展開長照服務網計畫，以建置長照普及服務網，充實其長照服務量能並發展在地資源：

(一)推動 63 次區均有失能失智社區服務，104 年 3 月底止全國已完成 175 個多元日照服務單位及 22 個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

(二)105 年完成全國 89 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104 年已完成 70 個綜合服務據點。

(三)105 年規劃推動入住機構式長照資源 63 次區達每萬失能人口 700 床。

四、另有關開放營利性機構提供長照服務部分，本部 97 年度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實施策略之一即為鼓勵民間參與，已開放公司投入交通接送、輔具、餐飲及老人住宅，並按現行長照相關法規，得以出資興建硬體設備且出租長照機構之方式辦理；惟為確保健康狀況較為弱勢及失能老人之照顧品質與權益，按「老人福利服務提供者資格要件及服務準則」規定，身體照顧服務主要應由非營利組織提供。目前正持續收集相關資料，並多方徵詢各界意見，就產業參與老人照顧服務之可行性進行通盤研議。

五、有關推動長照保險法立法部分，本部業於 103 年 9 月底將長照保險法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待審查通過後立即送大院審議。由於我國賦稅負擔率僅 12.6%，因此，為長照財源穩定永續及普及服務，目前規劃之長照保險採社會保險制，強調風險分攤原則與社會連帶責任，並經由政府立法推動，採用強制納保方式，將全體國民納入社會保險的保障。目前規劃長照保險之財源，係以保險費為主，讓保險財務獨立，自負盈虧，並由被保險人、雇主及政府三方共同分擔保險財務責任。至有關保險費分擔之問題，後續將持續與相關單位溝通協調，共同推動立法，在主客觀條件配合下，早日開辦長照保險，俾建構高齡化社會完善之長照制度。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經濟成長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242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7-9-289)

黃委員對我國經濟成長所提質詢，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

今年第 1 季我國出口衰退，消費者物價負成長，景氣指標及燈號轉弱，致使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升高，惟國內需求仍為正成長，整體經濟情勢尚屬穩健。